

000227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15〕52号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

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 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 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 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 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 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四) 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 加强制度落实。地方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补贴对象范围小于本意见要求的，要严格按本意见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补贴范围。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三) 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要统筹建立统一的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四)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办法，推进落实相关工作。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要根据职责，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16〕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解决我省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省人民政府决定全面建立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城乡统筹、公平公开、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逐步提标扩面，建立科学合理的调整机制。

二、补贴范围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由原来城乡低保家庭中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贫困残疾人，扩大到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补贴对象由原来城乡低保家庭外残疾等级为一级的残疾人，扩大到所有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

三、补贴标准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 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0 元。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 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0 元。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已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市、县(市、区)，超出补贴范围或高于此标准的，可按原规定执行。

四、补贴方式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残疾人自愿申请、有关部门逐级审核、定

期复核的办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县级残联负责发放。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申请审核补贴发放办法。必须做到及时规范、透明便捷。

五、经费保障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负担，其中省财政承担50%，市、县(市、区)财政承担50%，市县具体承担比例由各市确定。

六、政策衔接

(一)城乡低保家庭中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二)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三)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七、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补贴范围和要求，严格按照残疾人评定标准评估鉴定、审核发证。严禁弄虚作假，严禁挤占、挪用、套取

补贴资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发证及补贴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对违规者将严肃追责。

残疾人两项补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5日印发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²/₁₂

晋民发〔2020〕5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 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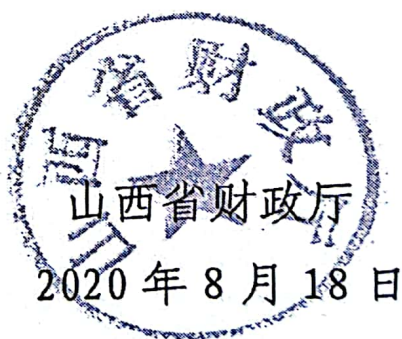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平均低保标准的15%和20%确定，所需资金省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负担50%。

二、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全省2020年度农村平均低保标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66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89元/人/月。

三、各地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143号）要求，及时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规范资金发放和使用管理，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科学合理测算，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配套经费列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政策落实到位。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晋民发〔2022〕53号

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精神，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民生兜底保障功能，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

扩大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补贴范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扩大到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和财政负担政策

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执行现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现行重度护理补贴标准的50%执行。财政负担政策按现行两补政策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级民政部门要把残疾人两项补贴扩面作为重点民生保障任务纳入总体部署，牵头落实资金预算、补贴审定、按时发放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助资金。各级残联组织要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及管理工作，2022年11月底前将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名单提供给同级民政部门，并做好补贴审核相关工作。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可通过发放政策告知书、张贴政策宣传单、入户走访、电话、发送提醒信息等形式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知晓政策并自愿申领

补贴。民政部门负责告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人相关政策，残联组织负责告知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以及新办证残疾人相关政策，相关政策宣传、主动告知和提醒记录应留存备查。

（三）加强数据比对。各级民政部门、残联和乡镇（街道）应主要通过内部数据比对，结合入户走访、人脸识别等认证方式，确认残疾人领取补贴资格状态。县级民政部门应重点核对残疾人新纳入或退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等经济状况变化及相关政策衔接情况，县级残联应重点核对残疾人户籍迁出、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注销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情况，及时互通有关信息，推动实现应享尽享、应退尽退。

